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投

资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8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目标、周期及资金来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

构融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公司2022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三）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售资产的过程和结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云度公司11%的股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

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持续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将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同时加强调研、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